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會員委員會研習會減免辦法(試辦方案)

會員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會員推動新會員加入並踴躍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研習或課程活動，特訂定本試辦方案，試辦期間二年，自生效日起算。活動會員介紹新會員入會成功，將提供課程抵用優惠券，減免課程報名費。

第二條 適用條件與方法

凡成功介紹一名從未加入本會之新會員者，學會將提供介紹人一張課程優惠券作為獎勵，每人每年以二張為上限。

第三條 優惠券使用規定

- 一、每張優惠券可用於抵扣課程報名費用 300 元整，各項課程報名費依實際公告為準。
- 二、優惠券採「認券不認人」原則，得轉讓他人使用，以一次為限；不得兌現或要求退款。
- 三、每堂課限使用一張優惠券，不得重複或合併使用。
- 四、優惠券效期自發放日起算一年。
- 五、優惠券應於有效期限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 六、報名研習會時，需提供有效的優惠券代碼以供核對使用。
- 七、優惠券一經使用於課程報名後，即視為已核銷。
- 八、若報名後取消或未出席課程，該優惠券視同使用，不得要求退還、補發或轉用於其他課程。

第四條 優惠券管理與核發方式

- 一、優惠券由秘書處統一編號，並以電子郵件發送「研習會優惠券通知函」，請妥善保管，通知函遺失恕不補發。
- 二、每張優惠券標明有效期限、代碼與用途標註，並設置核銷機制避免重複使用。
- 三、優惠券由推薦人透過 Google 表單登記申請，經秘書處審核確認後，再以電子郵件發送「研習會優惠券通知函」。

第五條 異常處理

若有冒用、重複兌換、偽造或其他不當使用情形，本會得取消其使用資格，並得視情節停止其參與本項優惠權利。

第六條 試辦與評估

本優惠制度自公告實施日起試辦兩年。實施期間由會員委員會與秘書處定期檢視執行情形與效益成果，並於期滿前提報理監事會議，決議是否延長、終止或修正本方案內容。

第七條 試辦與評估

本辦法經會員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薦人表單登記申請

<https://forms.gle/FM9uqoBt54KbJXo38>

